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甲方：马关县皮肤病防治站

乙方：云南紫容贸易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马关县皮肤病防治站

签定时间：2024 年 12 月 2 日

合同协议书

甲乙双方根据云南天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号为 ZC532600202400731、马关县皮肤病防治站医疗设备采购安装项目(四标段)的磋商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一、设备要求和数量、价格:

名称	品牌规格	制造商/品 牌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全自动酶免 仪	URANUS AE 85	深圳爱康	174000	1	174000	

详细配置和技术参数另附。

二、设备资料和配套附属材料要求

严格执行出厂要求及使用设备必须的配件要求。

三、设备安装要求

设备安装调试符合 国家及行业相关 标准,并满足甲方技术及使用要求,乙方负责进行马关县皮肤病防治站医疗设备采购安装项目(四标段)设备的交付使用。

四、配套消耗品要求及长期供应优惠条件

根据甲方使用需求严格执行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及报价所作的一切承诺。

五、备品备件(含易损件)要求及长期供应优惠条件

根据甲方使用需求严格执行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及报价所作的一切承诺。

六、合同总价: (人民币 174000 元) 壹拾柒万肆仟元整 ;

以上价格为甲方指定地点交货价格,并包含了乙方到使用地安装的所有费用。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的工作(如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现场安装调试时配备人员进行监管控制);

2、负责提供安装所必须的场地和环境;

3、负责对设备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4、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服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按本合同一、二、三、四、五条负责完成甲方项目,并保证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注册并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

产品；具体服务：保修期内，乙方对设备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乙方提供设备现场维修，维修人员在收到故障报告后保证（12）小时内到达现场；乙方保证在甲方指定地点供应备品备件（含易损件）和配套消耗品；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实行定期进行保养（或维护、巡检）制度。

2、保证所交验的产品生产日期为开标日前1年内的产品。

3、保证甲方在设备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4、按业主要求安装完成达到验收合格标准要求，对其使用或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简单说明指导。

5、严格执行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及报价所作的一切承诺。

6、参与甲方共同进行设备和项目的验收。

八、以上内容与甲方采购确认和乙方成交承诺情况一致。

九、技术培训：

乙方向甲方提供2天的设备使用人员现场例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使用、一般的维修、维护、保养等；食宿自理（各自负责）；其他由甲乙双方协定。

十、甲方在设备使用或应用过程中发生技术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

乙方技术支持电话：徐磊，联系人：18669094041。

十一、整体项目完成时间（即安装完成可以交付使用的时间）为7日内。

十二、交货与交接

设备交验地点和方式：合同交货期，乙方负责将完整配套的原封设备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马关县皮肤病防治站），由甲乙双方共同开箱初验，并作记录。交货交接时，乙方随货向甲方交付设备必需的合格证、保修卡，相关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手册、安装调试说明书、服务手册等）及配备的零件、附件、工具等。

十三、验收及验收要求

1、设备安装验收：设备交接初验后，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检查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完成后，甲方测试是否合格并满足技术要求；

2、实作性操作验收：由乙方操作人员实际操作，是否能正常运行。

十四、合同价款结算以及付款方式

合同签定后待仪器设备配送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待财政开库资金拨付到帐

后) 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十五、 售后服务承诺

1、质保期内：

1.1 设备免费保修期：合同签定之日起免费质保维修至少 2 年，质保期满维修仅收取材料成本费（人为及自然灾害原因除外）。

1.2 保修期内我公司承诺免费上门服务。

1.3 保修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以优惠价提供（不超过市场价的 92%）。

1.4 如设备出现故障，接到用户通知后 30 分钟内及时回访用户电话，了解分析问题和使用状况。若需到现场指导或维修设备时，保证 12 小时后到现场解决问题。

1.5 质保期后我方只收取极低的配件费，免人工费、上门服务费。我方承诺保修期内，若因我方没有按响应文件承诺现场及时维修的，愿意承担每次 6000.00 元的罚款。在质保期内，属产品质量问题，我司将为您提供包修“三包”售后服务。

1.6 解决问题、排除故障的时间：我方承诺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内，产品若发生故障，我公司在接到用户报修信息后，30 分钟内响应并给予最佳技术支持，12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并到位检修，在 8 小时内修复。在规定时间内无法修复的，我公司将提供备用设备给客户免费使用。同一故障连续出现两次以上，则更换相同型号成品，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在超出保修期后，如产品发生故障，我公司可派技术员免费上门服务，如需更换配件，配件均按市场最优惠价格供应。

2、质保期外：

2.1 我公司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2.2 维修过程中，我公司将按配件的实际制作维修成本价格收取费用，不另外加价。

注：中标人供应的设备出现故障时需在 24 小时内处理解决，无法解决的需给出具体解决方案或提供备用机，不得影响招标人的使用需求。

十六、 违约责任：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所交设备和安装调试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无权请求返还履约担保金；逾期交验将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罚款。因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设备或完成安装调试和所交设备或安装调试与合同要求不符，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赔偿。

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

十七、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有关管理部门反映，以便相关部门

门进行协调或处理；也可以直接向合同签订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对仲裁结果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八、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十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二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十一、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1、采购文件；2、成交人（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3、《成交通知书》；4、合同书附件。

甲方： 马关县皮肤病防治站（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876-7126313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关骏城支行

账 号： 24074401040001159

乙方： 云南紫容贸易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吴迎梅

委托代理人： 徐红

电 话： 18669094041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昆明盘龙支行

账 号： 15960115590035